

#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制定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，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2日